##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亿天然气项目）盐酸采购的技术要求。

1.2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要求和现行行业或国家通用标准的优质产品及相应服务。

1.3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完整的、技术先进的且经过运行实践已证明是完全成熟可靠的产品，同时必须满足中国的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4 如果报价人没有以书面对本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采购人可以认为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差异表中提出。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报价人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条款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而报价人不提出商务价格修改要求。且不论采购人知道与否，报价人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的变化。

1.6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但不应低于最新国家标准。如果本技术规范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报价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1.7 产品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产品报价中，报价人保证采购人不承担有关产品专利的一切责任。

1.8报价人的投标文件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所有技术资料和文件中的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

1.10 技术规范中同一参数和/或技术要求出现不一致时，将按照满足本项目质量及有利于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修改确定，或者协商解决。

1.11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仅用于报价人提供的合同产品，未经采购人允许，报价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和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或信息。

## 2技术规格与参数要求

2.1报价人提供的盐酸，其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等应符合下列标准或其更新版本要求，但不仅限于此。

GB 320-2006 工业用合成盐酸

2.2报价人提供的盐酸，各项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表中要求，但不仅限于此。

盐酸质量需符合GB 320-2006标准的要求，并按此标准提供方法进行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药品名称 | 质量等级 | 技术指标 | | 包装要求 |
| 盐酸 | 优等品 | 外观 |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  |
| 总酸度（以HCl计）的质量分数 | ≥31% |  |
| 铁（以Fe计）质量分数 | ≤0.002 |  |
| 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 ≤0.05 |  |
| 游离氯（以Cl计）的质量分数 | ≤0.004 |  |
| 砷的质量分数 | ≤0.0001 |  |
| 硫酸盐（以SO42-计）的质量分数 | ≤0.005 |  |
| 注：砷指标强制 | | | | |

2.3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包装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

盐酸：本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报价人指定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和道路运输许可证，供货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买方要求分批送货，每月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到货数量结算。（需自备卸货连接管道及泵）。

2.4 运输车辆及人员要求：

运输车辆必须为专用槽车，严禁酸碱混装，车辆应符合各项环保要求。车辆车况及相关设备必须完好，汽车罐车使用证、准运证及槽罐必须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驾驶员和押运员必须有机动车驾驶执照、汽车罐车准驾证、押运员证和上岗操作证等相关证件，并且所有证件必须在审核的有效期内。槽车押运人员须有三年以上的操作经验，并具备相应危险品作业人员上岗证。

2.5 报价人资质要求：

报价人必须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许可证》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生产备案证明》。

## 3 供货范围和要求

**3.1一般要求**

3.1.1本规范规定了产品的供货范围，报价人保证提供产品为先进、成熟、安全可靠且产品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3.1.2报价人应保证无论采购人要求送货数量多或少，都应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2天内（含通知当日）或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到货时间，及时有效地提供产品。

3.1.3 报价人在供货时，需随车携带出厂检验报告。

3.1.4报价人应在每批产品供货时向用户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批号或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毛重、皮重、净重等，另附出厂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

3.1.5报价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固定生产企业生产的、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生产企业的，报价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和用户认可同意后才可进行。

**3.2 供货范围**

3.2.1 物资名称及规格：

**31% 盐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半年估算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盐酸 | GB 320-2006 工业用合成盐酸 优等品 | 吨 | 4500 | 新天煤化工 （新疆伊犁伊宁市巴颜岱镇火龙洞） | 上半年 |

**说明：表中所列为半年度招标估量， 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

3.2.2 供货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每次送货不少于25吨，具体数量及到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报价人在接到供货申请的5天内将货物送至收货现场。报价人负责从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等直至用户正常使用为止的一切工作内容，还需提供售前、售后技术服务。

## 4 其他

**4.1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4.1.1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在材料、生产和使用等方面没有缺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技术规范的要求。若因产品材料、生产和使用等方面的缺陷引起问题，造成用户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等引起经济损失的，报价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用户及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4.1.2报价人应保证能及时有效地提供产品，并留有一定量库存，以备采购人急需。若因供货不及时导致的采购人经济损失，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4.1.3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报价人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若需提供现场服务的，须在48小时内到达使用现场。

4.1.4报价人有义务无偿为采购人及用户提供关于报价人产品到货验收、使用、性能方面的技术指导。针对盐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报价人必须积极制定技术改进方案和措施。

**4.2 产品厂内质检要求**

报价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应由报价人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产品的全部性能指标至少每3个月进行一次检验。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技术资料交付**

4.3.1报价人提供标的物储存保管及使用注意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资料，有必要时需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3.2报价人提供的资料语言为中文。

4.3.3报价人保证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清晰，份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3.4如果技术资料经采购人或用户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对急用者应在2天内)免费向采购人或用户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4.4 到货验收**

4.4.1货物到达现场后，现场具备过磅条件的，报价人应主动要求进行过磅核实送货重量，并以过磅单上数据为最终结算依据。过磅单上应有用户接收人的签名，报价人不得代签或仿冒。现场不具备过磅条件的，以有用户接收人签名的送货清单为最终结算依据。

4.4.2采购人或用户有权对报价人的供货产品进行到货抽检。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则该车产品为不合格。

4.4.3报价人每车次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质检报告等资料，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数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

4.4.4报价人运输人员应随车携带安全防护用品及相关证件，需方有权对运输人员的防护用品及证件进行监督检查，并按需方厂区规定进行考核。

**4.5 包装、装卸、运输与储存**

4.5.1报价人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国标准和本规范中关于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卸货费等卸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的一切费用由报价人负责，卸货由报价人负责组织。报价人运输人员负责槽车上卸货管接口的连接和车上阀门操作，卸车站台的设备、阀门和其它部件操作由用户负责。

4.5.2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雨淋、暴晒，并保持包装完整、标志清晰，**不得混运**。

4.5.3产品采用槽罐车运输，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运输车辆需自带卸货泵及连接管道。

4.5.4报价人负责运输的车辆到采购人或用户指定地点后，应按照要求的路线行驶，并严格执行用户进厂和卸货等方面的安全操作规定。卸货过程中禁止出现药品泄漏、喷洒的情况，在卸货完成后，负责卸货的人员还需清扫现场以保证现场干净、整洁。

4.5.5报价人应严格要求负责运输的车辆，其必须负责或组织人员将产品按照规定或要求卸货至用户指定区域。若因未按要求卸货、或不负责卸货，导致用户不予签收甚至要求退回等情况发生的，采购人将尊重用户意见进行处理。

4.5.6报价人应保证到货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都符合要求，若在运输过程中产品出现丢失或泄漏、质量下降等情况，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报价人承担，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

4.5.7报价人应提供产品的保管说明。

**4.6 惩罚条例**

**4.6.1关于产品质量**

4.6.1.1若用户进行到货抽检的检测结果显示产品质量不合格，则此批产品由报价人负责退回，同时报价人应在3天内（对于急需的产品应在1天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相关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4.6.1.2在产品保质期内，采购人及用户有权对报价人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采样和检验方法保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4.6.1.3无论是在到货验收中，或是在定期、不定期的质量抽检中，若属首次发现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此批产品必须退回（若用户此时已使用部分或全部产品，则剩余的部分退回），此批产品全部不得进行结算；同时，报价人必须接受考核。若属第二次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在报价人接受考核的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报价人对于此种产品的供货权。

4.6.1.4若对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分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处理：

1）若争议产品在用户现场仍有留存，则由采购人组织，提前通知报价人及用户到用户现场，在三方见证下抽检样品送至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报价人若未在通知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则视为放弃见证，同意取样，报价人必须承认此次送检结果。在检验结果出具前，报价人应先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以满足用户生产需要。

2）若争议产品已全部被使用，且采购人或用户对此批产品有过检测的，以已有的检测结果为判定依据。

3）报价人提供的留样可作为送检样品，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缺一不可：

A、于到货之日，在用户见证下，于用户现场取样并做好严格密封，封条必须有用户接收人签字，并清楚写明样品名称、样品规格、取样地点和时间。

B、争议产品已全部被使用。

C、采购人或用户未对此批产品进行过检测的。

4.6.1.5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设备损坏或引发安全、环境事故的，报价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采购人及用户的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报价人的合作，并取消报价人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4.6.2关于产品性能**

报价人应充分给予用户或采购人关于投标产品在使用方法及性能方面的技术指导。在按照报价人提供的方法正确使用产品的条件下，报价人应保证使用效果符合技术性能要求。若产品使用效果属首次未达到要求的，报价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积极协助用户或采购人解决产品使用性能方面的问题。如超过7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报价人的合作。

如因产品性能问题造成用户设备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甚至引发安全、环境事故的，报价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及用户的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报价人的合作，并取消报价人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4.6.3关于产品包装、运输及其它要求**

本规范书对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包装、运输及其它要求，报价人应严格执行。若有不符合之处，按照不符合程度，报价人必须接受相应考核。不符合程度极其严重、或多次发生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报价人的合作。

## 5 交货时间与地点

5.1 交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2 交货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6 业绩及用户评价

报价人应提供有关业绩情况并认真填写。

业绩表：

**备注：表格由报价人自行设计并提供，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7 技术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文 件** | | **投 标 文 件** | | **备注** |
| **条 目** | **简 要 内 容** | **条 目** | **简 要 内 容** |
| 1 |  |  |  |  |  |
| 2 |  |  |  |  |  |